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: 簡留馨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6402

傳真: 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:boe3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教人字第111304436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國教署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(20399506 1113044362 1 ATTACH1, pdf、

20399506\_1113044362\_1\_ATTACH2.pdf \ 20399506\_1113044362\_1\_ATTACH3.odt)

主旨: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1學 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學前教育組相關業務一案,請查 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1年4月15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10049755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為辦理學前教育組相關業務,擬於111學年度商借國 立學校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 園(以下簡稱學校)教師至擔任行政工作,相關資訊詳見國 教署原函。
- 三、貴校如有推薦教師,請教師於111年4月30日(星期六)前 逕將履歷表以電子檔寄送至e-j344@mail.k12ea.gov.tw, 國教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四、檢附國教署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:電2022/04/18文



第1頁,共1頁